**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强排泵站水泵维护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一年 六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4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42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74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607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_Toc286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35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强排泵站水泵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ZQB型强排水泵设备全面检修、维保、更换零配件。服务期间接报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故障。

2.3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发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AOC楼813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6.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airport.com

6.3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zairport.com

6.4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5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6 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7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8 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一)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以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委托代理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证明方式为下列三个中的任意一个：**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②在开标现场出示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在线查询记录；③询标阶段，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参保证明(方式不限)。**

### 8.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朱芸   联系电话： 0571-83837787

技术联系人：王之钧 联系电话： 0571-86662376

招标监督人：邓飞 联系电话： 0571-8383789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朱芸  电话：0571-83837787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强排泵站水泵维护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
| 1.3.3 | 服务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3.4 | 技术标准指标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  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否决：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要求；  **(2)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本前附表第3.5项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委托授权书，或**投标人无法通过招标公告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证明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的；**  (5)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的；  (6)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7)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2)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填写或无法辨认或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的；  (1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15)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1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条款)；  (1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1年 6 月 13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mailto:zbzx@hzairport.com)。  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邮箱，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3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确认至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mailto:zbzx@hzairport.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邮箱，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3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确认至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mailto:zbzx@hzairport.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合同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提供“服务”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无  ☑有，具体要求： 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承诺的内容有权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强排泵站水泵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1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  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上述公示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第2条处理。  2、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阶段，都保留终止招标、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评标中，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2、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  3、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 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为避免错过关键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投标期间随时关注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5、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拟投产品技术规格书及技术支持资料；

(9)其他承诺(质量保证计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时间及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证明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应按要求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制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对应评标办法的资信评审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可分册或不分册装订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否则不予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程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③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的证据材料；⑥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评标资格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或投诉，视为放弃投诉权利。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投诉书主要内容如下：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通讯方式等；②明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③相关请求及主张；④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⑤投诉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服务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2. **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常规维保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2 | 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 |

**2、常规维保服务的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共包含8台潜水轴流泵、8台配套控制柜、15套闸门、3套漂浮物打捞格栅机、2套水位监测控制系统，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须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详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台 | 8 | 1. 电机检查维护，运行声音有否异常，有无定转子的摩擦，电机腔线圈烘干；   2、定子的损坏修复，转子的摩擦修复；  3、开机时振动声音及电压电流有无异常、起动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4、超温漏水是否报警、计控设立的多重保护是否经常动作、主电缆和控制电缆有无老化开裂、主接触器有无粘死氧化或毛刺、热继电器设置是否正确的检查维护工作；  5、电机内外紧固螺丝有无松脱、冷却套及循环水管中有无杂物、泵口及周围有无泥砂沉积或堵塞的检查维护工作；  6、机封、轴承检查及保养；  7、叶轮、传动部件的检查保养，叶轮平衡；  8、油室油的更换，温度检测元器件、纯度（漏水）热敏元器件的检查及保养；  9、电缆线及控制线的检查维修更换。 |
| 2 | 配套控制柜 | 套 | 8 | 1、元器件的检查维修保养，各保护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  2、启动轴流泵查看水压情况是否正常，启动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各控制仪表是否正常，确保设备运行保护；  3、点动轴流泵，测试电流是否正常，水位检测系统的检查维修。 |
| 3 | 闸门 | 套 | 15 | 1、闸门拉杆的维护，闸门螺杆加注黄油保养；  2、检查并消除闸门升降卡阻现象；  3、闸门启闭机检查维护。 |
| 4 | 漂浮物打捞格栅机 | 套 | 3 | 1、格栅齿轮箱加注齿轮油保养；  2、格栅传动轴加注黄油保养；  3、格栅启动测试，查看轴承位是否正常；  4、启动格栅调整格栅片；  5、格栅输送机、电机、传动机保养及维修；  6、格栅网片压片检查及修复；  7、控制系统检修。 |
| 5 | 水位监测控制系统 | 套 | 2 |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相关定制化开发 |

**3、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以下水泵零配件无法维修需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后按以下单价进行更换。乙方所供零配件均应为水泵同品牌同系列正品原厂件（如原厂件停产，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为同档次配件），并提供合格证等资料。所有更换的配件（不含耗材）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单列零配件更换详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电机线圈 | 配套110kw电机线圈 | 套 |  |
| 机封 | 博格曼Ø65（不锈钢+碳化硅） | 套 |  |
| 轴承 | SKF，6317 | 个 |  |
| 导叶体 | HT200 | 件 |  |
| 叶轮 | QT500 | 套 |  |
| 进水喇叭 | HT200 | 件 |  |
| 接线盒端盖 | 配套110kw | 件 |  |
| 保护探头 |  | 件 |  |
| 热保护器 |  | 件 |  |
| 渗漏报警器 |  | 件 |  |
| 显示控制器 |  | 件 |  |
| 电动格栅机、闸门 | 传动链条 | 无轴螺旋输送机WLS-320X12000 | 副 |  |
| 闸门启闭机齿轮组 | 三相异步电动机DV100L4/0S1 | 组 |  |
| 压榨机电机端主轴 | FAF77 DV100L4/0S1 | 副 |  |

以上单价包括更换零配件所需的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设备的材料费、运费等一切完成费用以及税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1）乙方所提供的水泵保养、维修零配件、材料与水泵均应为水泵同品牌同系列正品原厂件（如原厂件停产，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为同档次配件）。

（2）单列零配件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后重新计算。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快速响应服务，服务时间根据现场设备开启和关闭时间调整，服务时间内现场维保人员需保持电话畅通。快速响应服务及保障要求如下：

（1）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和远程指导处理；

（2）若电话无法解决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现场维保人员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维护服务，大面积故障或紧急情况下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若需更换配件，现场确认后48小时内送达故障现场；

（4）任何故障，于接到报修电话后的72小时内排除完成、恢复使用；

（5）国定长假或有重大保障需求等特殊情况，须根据甲方要求进场保障。

**5**、乙方维保工作须按照ZQB轴流泵的国家相关维保要求或大型潜水泵的维护规范进行。

**6**、乙方现场维保人员在汛期期间（4-10月份）每月至少对机场的强排泵站水泵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维护服务，非汛期期间至少进行两次现场巡检维护服务，每次巡检维护结束后出具一份巡检维护记录单，服务期结束后10天内提交一式二份巡检维修总结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分别存档。现场巡检第一次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7**、甲方指定的本合同下维保项目管理员： 。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费用已包括差旅费，备件费，以及备件的关税、工商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

**9**、维保期间，乙方指定维护经理： 身份证号： ，维保电话需7×24小时畅通，如变更维护经理，需经甲方同意。

**10**、乙方发现设备出现运行异常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并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11**、乙方自行提供维保工具及必要的维保耗品耗件，甲方不提供任何机具设备。

**12**、乙方在提供维护保养的同时，需提供专业技术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水泵简单故障的排除，基本操作和维护保养说明和常见问题应急解决方案，培训次数为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

**13**、服务地点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内，乙方进入飞行区须按照机场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进出飞行区时须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引领，费用自理。

**14**、机场为重要的公共服务类功能区，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文明安全措施，避免因安装及调试工作影响机场的运行秩序及环境卫生。

**15**、设备电力接入点由甲方指定，接电由乙方负责，接电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常规维保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税额为人民币 。本合同常规维保服务金额含服务费、备品备件、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价格为：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电机线圈 | 配套110kw电机线圈 | 套 |  |
| 机封 | 博格曼Ø65（不锈钢+碳化硅） | 套 |  |
| 轴承 | SKF，6317 | 个 |  |
| 导叶体 | HT200 | 件 |  |
| 叶轮 | QT500 | 套 |  |
| 进水喇叭 | HT200 | 件 |  |
| 接线盒端盖 | 配套110kw | 件 |  |
| 保护探头 |  | 件 |  |
| 热保护器 |  | 件 |  |
| 渗漏报警器 |  | 件 |  |
| 显示控制器 |  | 件 |  |
| 电动格栅机、闸门 | 传动链条 | 无轴螺旋输送机WLS-320X12000 | 副 |  |
| 闸门启闭机齿轮组 | 三相异步电动机DV100L4/0S1 | 组 |  |
| 压榨机电机端主轴 | FAF77 DV100L4/0S1 | 副 |  |

以上单价包括更换零配件所需的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的拆装费、运费等一切完成费用以及税费等，税率为 。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转包或转让**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维保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常规维保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六、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本合同内水泵设备的故障维修免费服务。

**七、货款支付及发票开具**

1. 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如未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甲方以单列零配件实际发生量及常规维保服务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95%，剩余结算价5%留作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服务期每满6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一。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一《维保考核办法》。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电话：86662822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账号：1202050209904601740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开户行:

账号：

**七、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应承担的税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按常规维保服务费用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维保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常规维保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乙方未更换维保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4.**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一、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1）维保考核办法；（2）廉洁自律承诺书；（3）保密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维保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KPI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加扣分办法 | 得分 |
| 1 |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8% | 40分 |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问题的，一次扣10分 |  |
| 故障响应时间见合同 |
| 系统性故障自排除至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最长不超过一周 |
| 2 | 维护质量、维护记录等情况 | 符合要求 | 20分 | 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中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检查未做或未登记的,每次、每项扣5分 |  |
| 3 | 服务规范 | 运维人员的服务行为规范要求和其它要求是否符合 | 20分 | 每次违规扣2分 |  |
| 4 | 因故障影响机场正常运行 | 0次/年 | 20分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

说明：1、承包期内共进行2期考核，每半年一次。承包期内的积分初始值设定为100分，第一期的最终考核得分为第二期的初始值；

2、第二期的考核得分与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挂钩:（1）≥90分为基本满意，不予扣罚；（2）90分>考核积分≥8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5%向机场支付违约金；（3）80分>考核积分≥7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10%向机场支付违约金；4)考核积分<7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20%向机场支付违约金，且机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强排泵站水泵维护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常规维保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2 | 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 |

**2、常规维保服务的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共包含8台潜水轴流泵、8台配套控制柜、15套闸门、3套漂浮物打捞格栅机、2套水位监测控制系统，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须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详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台 | 8 | 1. 电机检查维护，运行声音有否异常，有无定转子的摩擦，电机腔线圈烘干；   2、定子的损坏修复，转子的摩擦修复；  3、开机时振动声音及电压电流有无异常、起动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4、超温漏水是否报警、计控设立的多重保护是否经常动作、主电缆和控制电缆有无老化开裂、主接触器有无粘死氧化或毛刺、热继电器设置是否正确的检查维护工作；  5、电机内外紧固螺丝有无松脱、冷却套及循环水管中有无杂物、泵口及周围有无泥砂沉积或堵塞的检查维护工作；  6、机封、轴承检查及保养；  7、叶轮、传动部件的检查保养，叶轮平衡；  8、油室油的更换，温度检测元器件、纯度（漏水）热敏元器件的检查及保养；  9、电缆线及控制线的检查维修更换。 |
| 2 | 配套控制柜 | 套 | 8 | 1、元器件的检查维修保养，各保护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  2、启动轴流泵查看水压情况是否正常，启动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各控制仪表是否正常，确保设备运行保护；  3、点动轴流泵，测试电流是否正常，水位检测系统的检查维修。 |
| 3 | 闸门 | 套 | 15 | 1、闸门拉杆的维护，闸门螺杆加注黄油保养；  2、检查并消除闸门升降卡阻现象；  3、闸门启闭机检查维护。 |
| 4 | 漂浮物打捞格栅机 | 套 | 3 | 1、格栅齿轮箱加注齿轮油保养；  2、格栅传动轴加注黄油保养；  3、格栅启动测试，查看轴承位是否正常；  4、启动格栅调整格栅片；  5、格栅输送机、电机、传动机保养及维修；  6、格栅网片压片检查及修复；  7、控制系统检修。 |
| 5 | 水位监测控制系统 | 套 | 2 |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相关定制化开发 |

**3、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以下水泵零配件无法维修需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后按以下单价进行更换。乙方所供零配件均应为水泵同品牌同系列正品原厂件（如原厂件停产，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为同档次配件），并提供合格证等资料。所有更换的配件（不含耗材）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单列零配件更换详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预计数量** |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电机线圈 | 配套110kw电机线圈 | 套 | 1 |
| 机封 | 博格曼Ø65（不锈钢+碳化硅） | 套 | 2 |
| 轴承 | SKF，6317 | 个 | 2 |
| 导叶体 | HT200 | 件 | 1 |
| 叶轮 | QT500 | 套 | 1 |
| 进水喇叭 | HT200 | 件 | 1 |
| 接线盒端盖 | 配套110kw | 件 | 1 |
| 保护探头 |  | 件 | 1 |
| 热保护器 |  | 件 | 2 |
| 渗漏报警器 |  | 件 | 2 |
| 显示控制器 |  | 件 | 1 |
| 电动格栅机、闸门 | 传动链条 | 无轴螺旋输送机WLS-320X12000 | 副 | 2 |
| 闸门启闭机齿轮组 | 三相异步电动机DV100L4/0S1 | 组 | 2 |
| 压榨机电机端主轴 | FAF77 DV100L4/0S1 | 副 | 2 |

以上单价包括更换零配件所需的承包人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设备的材料费、运费等一切完成费用以及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1）乙方所提供的水泵保养、维修零配件、材料与水泵均应为水泵同品牌同系列正品原厂件（如原厂件停产，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为同档次配件）。

（2）单列零配件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后重新计算。

**二、服务要求**

1.承包人须具有专业维修电工二人以上，其中一人必须是维修电工技师级以上（具备PLC编程、超声波液位器设定技能），掌握发电机工作原理并能应急维修。

2.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维护保养实施方案，且方案内容包含维保时所需更换配件、检查内容以及具体的服务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具体的维保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快速响应服务，服务时间根据现场设备开启和关闭时间调整，服务时间内现场维保人员需保持电话畅通。快速响应服务及保障要求如下：

（1）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和远程指导处理；

（2）若电话无法解决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现场维保人员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维护服务，大面积故障或紧急情况下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若需更换配件，现场确认后48小时内送达故障现场；

（4）任何故障，于接到报修电话后的72小时内排除完成、恢复使用；

（5）国定长假或有重大保障需求等特殊情况，须根据甲方要求进场保障。

4.承包人维保工作须按照ZQB轴流泵的国家相关维保要求或大型潜水泵的维护规范进行。

**5**、承包人现场维保人员在汛期期间（4-10月份）每月至少对机场的强排泵站水泵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维护服务，非汛期期间至少进行两次现场巡检维护服务，每次巡检维护结束后出具一份巡检维护记录单，服务期结束后10天内提交一式二份巡检维修总结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分别存档。现场巡检第一次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费用已包括差旅费，备件费，以及备件的关税、工商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

7、维保期间，乙方指定维护经理，维保电话需7×24小时畅通，如变更维护经理，需经甲方同意。

8、乙方发现设备出现运行异常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并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9、乙方自行提供维保工具及必要的维保耗品耗件，甲方不提供任何机具设备。

10、乙方在提供维护保养的同时，需提供专业技术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水泵简单故障的排除，基本操作和维护保养说明和常见问题应急解决方案，培训次数为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

**三、服务安全要求**

1、服务地点位于杭州机场飞行区内，承包人进入飞行区须按照机场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进出飞行区时须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引领。

2、承包人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现场安保工作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调遣。

3、机场为重要的公共服务类功能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文明安全措施，避免因安装及调试工作影响机场的运行秩序及环境卫生；

4、设备电力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接电由承包人负责，接电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

**四、维保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KPI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加扣分办法 | 得分 |
| 1 |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8% | 40分 |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问题的，一次扣10分 |  |
| 故障响应时间见合同 |
| 系统性故障自排除至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最长不超过一周 |
| 2 | 维护质量、维护记录等情况 | 符合要求 | 20分 | 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中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检查未做或未登记的,每次、每项扣5分 |  |
| 3 | 服务规范 | 运维人员的服务行为规范要求和其它要求是否符合 | 20分 | 每次违规扣2分 |  |
| 4 | 因故障影响机场正常运行 | 0次/年 | 20分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

说明：1、承包期内共进行2期考核，每半年一次。承包期内的积分初始值设定为100分，第一期的最终考核得分为第二期的初始值；

2、第二期的考核得分与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挂钩:（1）≥90分为基本满意，不予扣罚；（2）90分>考核积分≥8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5%向机场支付违约金；（3）80分>考核积分≥7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10%向机场支付违约金；4)考核积分<70分，维保单位应按结算价的20%向机场支付违约金，且机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01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 1 | （一）常规维保服务 |  |
| 2 | （二）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一）+（二）（不含税价） |  |
|  | 税率 |  |
|  | 合 计（一）+（二）（含税价） |  |

说明：1.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总价仅作为投标商务报价，不列入合同。

2.合同中列常规维保服务费用，以及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的具体单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常规维保服务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台 | 8 | 1、电机检查维护，运行声音有否异常，有无定转子的摩擦，电机腔线圈烘干；  2、定子的损坏修复，转子的摩擦修复；  3、开机时振动声音及电压电流有无异常、起动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4、超温漏水是否报警、计控设立的多重保护是否经常动作、主电缆和控制电缆有无老化开裂、主接触器有无粘死氧化或毛刺、热继电器设置是否正确的检查维护工作；  5、电机内外紧固螺丝有无松脱、冷却套及循环水管中有无杂物、泵口及周围有无泥砂沉积或堵塞的检查维护工作；  6、机封、轴承检查及保养；  7、叶轮、传动部件的检查保养，叶轮平衡；  8、油室油的更换，温度检测元器件、纯度（漏水）热敏元器件的检查及保养；  9、电缆线及控制线的检查维修更换。 |
| 2 | 配套控制柜 | 套 | 8 | 1、元器件的检查维修保养，各保护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  2、启动轴流泵查看水压情况是否正常，启动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各控制仪表是否正常，确保设备运行保护；  3、点动轴流泵，测试电流是否正常，水位检测系统的检查维修。 |
| 3 | 闸门 | 套 | 15 | 1、闸门拉杆的维护，闸门螺杆加注黄油保养；  2、检查并消除闸门升降卡阻现象；  3、闸门启闭机检查维护。 |
| 4 | 漂浮物打捞格栅机 | 套 | 3 | 1、格栅齿轮箱加注齿轮油保养；  2、格栅传动轴加注黄油保养；  3、格栅启动测试，查看轴承位是否正常；  4、启动格栅调整格栅片；  5、格栅输送机、电机、传动机保养及维修；  6、格栅网片压片检查及修复；  7、控制系统检修。 |
| 5 | 水位监测控制系统 | 套 | 2 |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相关定制化开发 |
| 说明 | | **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须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服务承包期自发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 |
| 合 计（不含税价） | | | |  |
| 税率 | | | |  |
| 合 计（含税价） | | | |  |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本表后附页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价格中。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单列零配件更换服务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合价（不含税）** |
| 潜水轴流泵  蓝深700ZQB-70 110kw | 电机线圈 | 配套110kw电机线圈 | 套 | 1 |  |  |
| 机封 | 博格曼Ø65（不锈钢+碳化硅） | 套 | 2 |  |  |
| 轴承 | SKF，6317 | 个 | 2 |  |  |
| 导叶体 | HT200 | 件 | 1 |  |  |
| 叶轮 | QT500 | 套 | 1 |  |  |
| 进水喇叭 | HT200 | 件 | 1 |  |  |
| 接线盒端盖 | 配套110kw | 件 | 1 |  |  |
| 保护探头 |  | 件 | 1 |  |  |
| 热保护器 |  | 件 | 2 |  |  |
| 渗漏报警器 |  | 件 | 2 |  |  |
| 显示控制器 |  | 件 | 1 |  |  |
| 电动格栅机、闸门 | 传动链条 | 无轴螺旋输送机WLS-320X12000 | 副 | 2 |  |  |
| 闸门启闭机齿轮组 | 三相异步电动机DV100L4/0S1 | 组 | 2 |  |  |
| 压榨机电机端主轴 | FAF77 DV100L4/0S1 | 副 | 2 |  |  |
| 合 计（不含税价） | | | | |  | |
| 税率 | | | | |  | |
| 合 计（含税价）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本表后附页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价格中。

2.以上单价包括更换零配件所需的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的拆装费、运费等一切完成费用以及税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技术人员 | | | 人 |
| 服务工人 | | | 人 | | | 其他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三）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项目  业主 | 关键信息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关键信息出现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要求的业绩，并附有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八、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大纲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说明；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3. 相关检测、检验、测试报告；
4. 主要服务流程；
5.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
6. 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8. 人员培训计划。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 售后服务人数： | 人 |
| 职称： |  |
| 固定场所地址：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  2.  3. | |
| 可提供优惠条件 | 1.  2.  3. | |
|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 1.  2.  3. | |
| 人员培训承诺 | 1.  2.  3. | |
| 其它服务承诺 | 1.  2.  3. | |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